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年桌球暑期育樂營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旨:提供本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,培養對桌球運動的興趣及能力,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。
- 二、招生對象:本校升一~六年級學生
- 三、課程相關訊息(※可同時報名不同班別,若須請假,務必提前告知或致電課外活動組。)

上課日期	期別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指導教練	費用/錄取名額
7/20(一)~7/24(五)	第一期	09:00~10:30		外聘專業教練	与 thu (丁 丁) 此 弗
共5天	第二期	10:30~12:00			
7/27(一)~7/31(五)	第三期	09:00~10:30	러셔 IL WL · 구 남		
共5天	第四期	10:30~12:00	訓練地點:本校 活動中心地下室		每期(五天)收費 新台幣 900 元
8/3(一)~8/7(五)	第五期	09:00~10:30	活動中心地下至		利合帝900元
共5天	第六期	10:30~12:00	赤冰坳 ,		錄取名額:
8/10(一)~8/14(五)	第七期	09:00~10:30	體能活動:操場		每班8人。
共5天	第八期	10:30~12:00	A豆 A豆 / □ 五月 · □示 列		
8/17(一)~8/21(五)	第九期	09:00~10:30			
共5天	第十期	10:30~12:00			

四、報名方式:請填寫紙本報名表,並至課外活動組辦公室現場報名繳費。

五、報名及繳費期限:每一期的繳費期限為前一週的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。

六、退費方式:請攜帶存摺影本至課外活動組填寫退費申請書。

已開班後,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,退費標準如下:

- (一)於確定開班日(前一週最後一天)前申請退費者,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(當期第二天)而申請退費者,不論是否開始 上課,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(當期第三天)而申請退費者,退還 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申請退費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,應 全額退還費用。
- 七、活動期間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停課(如颱風),以擇日補課(例如:週六)為優先,不接受個別申請退費;學生因故請假或缺席,不另行補課或退費。
- 八、請攜帶毛巾、水壺、替換衣物等,並注意身體狀況,以及接送孩子的方式及時間。
- 九、負責單位及聯絡電話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2311-0395分機827。
- 十、本簡章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。

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9 年桌球暑期育樂營報名表

班級座號	年	班	號	姓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生日		年	月	日	
是否有氣喘	、心血管	疾病?	(否□ ;	是□ 症	狀:)		
是否有參加:	過校內外	桌球課程'	?(否□;	是□ 學	習時間	間 □半年	□一年	□一年以	(上)
報名期別(可	「複選):	□第一期	□第二	期 □第	三期	□第四期	□第五	期 □第	六期
		□第七期	□第八	期 □第	九期	□第十期			
請假日期:									
	家長	簽名:			J	聯絡電話:			